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62號

債 權 人 昱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春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心專業科技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台端與債務人間之工程合約書影本（聲請狀未附）。

三、釋明債務人朱心專業科技工程行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抑或合夥
（如係獨資，債權人應記載為「○○○（負責人）即朱心專
業科技工程行」）。

四、朱心專業科技工程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
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